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之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9,2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35,904,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赢激光	6885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强	黄帅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电话	0755-86001062	0755-86001062
电子信箱	ir@uwlaser.com	ir@uwlaser.com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精密激光焊接机及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汽车制造、五金家电、消费电子、光通讯等制造业领域。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机、工作台以及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

激光焊接机由激光器和焊接头组成,激光器是激光焊接机的核心部件。工作台由移动平台和运动控制系统组成。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主要是指根据特定客户的应用需求,结合电气自动化、机械工艺等其他门类设计,由加载了自动化系统软件、应用环境设计的激光焊接机、工作台共同组成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将若干个激光焊接机及工作台的工作功能整合至自动化流水线中,实现全自动作业,从而达到精准、高效、可控的工艺目标。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激光焊接设备,产品呈现非标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依托研发设计方案,通过对外采购标准化零件、出具设计图给零部件厂商加工进行定制采购,自主生产加工等方式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部门根据工艺流程、图纸及作业指导书进行模块化组装集成,再进行总装调试,最终向客户提供激光焊接设备并以此获取收益。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基础性项目与大学及研究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研发,公司研发部门以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内容主要由激光器研发、焊接工艺研发、自动化成套设备研发三部分组成。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性,相应原材料型号较多,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辅以"基本库存"的形式进行采购活动,基本库存主要是针对日常耗用量大的标准件原材料,如线材、包材、开关、电源等;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采购是针对根据客户订单定制的非标准化部件,如机加验金件、部分光学材料等。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形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研发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应用要求和数量进行设计和技术拆解,并配合PMC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标准零部件对外采购,非标准零部件公司同一商品供货周期内进行定制采购或自主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工艺流程、图纸及作业指导书进行模块化组装集成,再进行总装调试。

5.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激光焊接设备,销售人员及工程师需根据客户的技术参数、产能期望值、生产现场环境及布局等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提供客户认可的产品设计方案,签订销售合同,待产品交付给客户后,还需要进行现场组装、调试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国外销售采取直销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范围。

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2020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受益于动力电池、OLED、汽车、钣金、PCB等加工设备的需求,全球激光器市场规模呈现出扩大趋势。2019年全球激光器销售额同比9.9%,2020年预计销售额将达到人民币1,200亿元(含税)。在行业规模基数较低的情况下,我国国内激光设备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的提高和精密化程度提升,并受到国家节能减排、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传统产业业务转型的需求日益迫切,需要新的技术和设备来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激光焊接技术及设备的引进能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商业自动化程度及产品质量,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满足市场对高质量产品的要求。激光焊接设备行业市场前景明朗,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来看:在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取代传统燃油汽车趋势明显,2019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仅为2.5%,尚处于发展初期,2020年随政策扶持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销量仍然有接近10%的增长。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总销量的20%左右,2030年,纯电动汽车成为主流,实现全面电动化。

2021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两端"增长,一方面是高端车型的持续放量,以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为代表的新造车势力,凭借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服务力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在国内市场实现了销量的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以五菱宏光MINI EV为代表的国内传统车企,凭借成本优势、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在国内市场实现了销量的大幅增长。

2021年1-3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8.5万辆和18.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倍和1.6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了6.5%,同比提升了3.5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仍然有接近100%的增长。

(四)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研发实现了技术的迭代升级,在激光器、焊接工艺、自动化成套设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1)激光器

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器具有稳定性高、光束质量好、光电转换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满足客户对于生产效率、生产稳定性、生产成本等方面的要求。

(2)焊接工艺

公司在焊接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对焊接工艺的不断优化,能够实现焊缝美观、焊接强度高、焊接变形小、焊接速度快、焊接稳定性高等特点,能满足客户对于焊接工艺的要求。

(3)自动化成套设备

公司在自动化成套设备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对自动化成套设备的不断优化,能够实现生产线的柔性化、智能化、无人化、数字化、信息化的生产模式,能够满足客户对于生产效率、生产成本、生产稳定性、生产安全性、生产可追溯性等方面的要求。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538,625,151.84	1,595,836,149.18	59.08	1,680,169,461.11
营业收入	877,925,500.98	1,010,933,835.46	-13.16	981,300,08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70,396.82	72,073,312.46	-7.08	83,378,10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75,459.79	54,298,841.95	-23.43	64,586,64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990,942.38	875,201,463.49	64.65	802,937,3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51,699.87	104,047,970.49	146.38	-174,037,70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8.59	减少2.81个百分点	11.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3	6.01	增加2.22个百分点	5.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2,159,702.73	140,697,947.12	175,227,209.95	399,840,64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7,553.77	-845,404.25	1,871,483.79	54,056,7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8,486.53	-6,157,112.77	-4,589,049.13	44,313,13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0,189.18	29,839,610.13	80,584,680.80	173,637,598.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韩金龙	0	28,474,356	9.52	28,474,356	28,474,356	无	0	境内自人
牛增强	0	12,676,646	4.24	12,676,646	12,676,646	无	0	境内自人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9,241,314	3.09	9,241,314	9,241,314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0	8,514,905	2.85	8,514,905	8,514,905	无	0	境内国有法人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450,000	2.82	8,450,000	8,450,000	无	0	境内国有法人
李瑾	0	7,824,600	2.62	7,824,600	7,824,600	无	0	境内自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7,342,646	2.45	7,342,646	7,342,6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席冰	0	7,265,700	2.43	7,265,700	7,265,700	无	0	境内自人
刘砚冬	0	6,500,000	2.17	6,500,000	6,500,000	无	0	境内自人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5,455,000	1.82	5,455,000	5,455,000	无	0	境内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韩金龙与牛增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配偶。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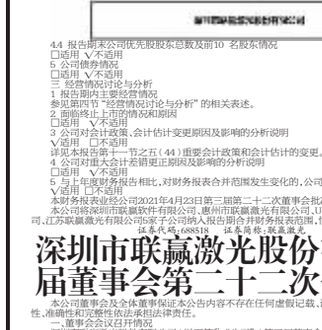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家,详见本报告第八、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了1家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较上年度减少了1家,为公司注销了1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赢激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讨后,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韩金龙及牛增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韩金龙及牛增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处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尚未获准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前提是该管理和实施规定,不违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或等效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事项;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或义务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韩金龙及牛增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韩金龙及牛增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韩金龙及牛增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处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尚未获准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前提是该管理和实施规定,不违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或等效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委任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或义务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韩金龙及牛增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荣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郑荣富先生现任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人员;2018年6月至今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担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1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建职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建职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建职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为境外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应按委托人意图,以委托投票人名义填写,并将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规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为准,邮资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室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黄帅宇

请将提交的全笔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未就其征集事项设权限或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内容有冲突的,视为无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授权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无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议案的表决意见,股东未按照委托书的授权表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委托人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查,征集人将按照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对授权委托书的实质内容进行任何判断。

(八)股东授权委托书的签字和其签章是否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方式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其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郑荣富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充分了解征集人发布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